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自動販賣機設置委託經營標租招標規範

- 壹、 法令依據：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有關公開標租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報價，進行核審後，擇標租金額最高者取得營運權（本案屬收入性質採購，故取最高標決標方式）。
- 貳、 本案租賃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 自動販賣機設置地點：如附表(共 14 台)(本署因業務需求規劃保有設置地點變更之權利，惟合計數量不得變更)

| 自動販賣機設置地點 (共 14 台) | | | |
|--------------------|-----------------|-------|----|
| 編號 | 設置地點 | 數量(台) | 備註 |
| 1 | A1 宿舍北側 1 樓梯間 | 1 | 室內 |
| 2 | A2 宿舍 1 樓廣場 | 3 | 室內 |
| 3 | A5 行政大樓 1 樓 | 1 | 室內 |
| 4 | A6 教室 1 樓 | 2 | 室內 |
| 5 | A7 教室 1 樓 | 1 | 室內 |
| 6 | T5 空氣呼吸器訓練場 1 樓 | 2 | 室內 |
| 7 | T11 操作監控塔 1 樓 | 2 | 室內 |
| 8 | A12 北側 1 樓 | 2 | 室內 |
| | 小計 | 14 | |

- 肆、 自動販賣機販賣之物品：飲料（不得販售含酒精飲料）、食品。
- 伍、 商品售價：不得高於相同產品一般市價，商品上架前需檢附「販售產品明細表」經機關審查同意方得上架。
- 陸、 報價單位：(含水、電費用) 如有各項稅賦，由廠商負擔繳納。
- 柒、 租金：租金不足 1 年時，依日數比例收取。
- 捌、 廠商資格：詳如**招標須知**，不符規定者則不予納入決標作業。
- 玖、 本署僅提供場地租賃，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者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壹拾、 產品品質衛生及自主管理：

- 一、 產品均需標示有效日期、製造日期，廠商需定期查看販賣產品是否過期。
- 二、 所有販賣商品皆需經政府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得標廠商商品上架前請附檢驗合格證書)。
- 三、 販售之商品若有過期或飲料食品不良，致購買者食用後發生身體不適之狀況，廠商需會同食品公司負責醫療理賠之相關事宜，並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壹拾壹、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據民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貳、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實際放置後，得標廠商需自行負責配線作業，並保證不轉接作其他用途使用，違反者將終止契約及循相關法律途徑處理。
- 二、 機台設備條件
 - (一)所有自動販賣機需具備安全裝置、漏電斷路器、省電裝置(電源 110V、50/60HZ)及天黑自動點燈裝置。
 - (二)裝設之自動販賣機需保持正常運作，所佔面積 120cmX120cm(誤差可在 20%以內)。投標廠商請到現場勘察，自行評估，以利安裝施工。
 - (三)自動溫度控制以確保商品之安全與衛生。
 - (四)每部機台需標示客訴服務電話，以利故障時消費者可直接反應。
 - (五)販賣機在履約期間，若有故障及吃錢等情事時，一律由廠商負責修護及賠償(錢)之責任，不得藉故推卸，除非是其他人為因素等造成損壞。
 - (六)得標廠商供應之器材，如涉有仿冒或專利總代理權之糾紛，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三、 得標廠商負責自動販賣機的保護、維修、管理、營運。
- 四、 廠商應分 3 期支付契約價金(包含場地管理費、場地清潔費及電費，除不盡餘數於最後一期收取)。
 - 第 1 期支付時間：決標翌日 15 日內(支付決標翌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費用)。
 - 第 2 期支付時間：108 年 09 月 15 日前(支付 108 年 09~10 月份費用)
 - 第 3 期支付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108 年 11~12 月份費用)
- 五、 廠商如遲延給付機關價金，其未滿一個月者，應給付欠繳金額 2%之滯納

金；其逾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應給付欠繳金額 5%之滯納金。若逾二個月，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其機具於通知限期內搬移。

六、廠商須依機關指定地點設置自動販賣機，不得任意置放，應負責販賣機的安裝配線安全、機具保養修護、貨品衛生管理及貨款回收，並須維護四週環境之安全(整潔由雙方共同維護)，若經通知不改善，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設施變更之限制：廠商使用設置場地因故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應先通知機關並經機關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八、設置場地之修繕義務：於履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設置場地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廠商負責處理。

九、人員管理：廠商所屬及僱用之人員使用設置場地時，不得有吸食毒品、酗酒、鬥毆、賭博、存放違禁物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十、廠商違反前開各項規定者，按每臺機臺給付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廠商不於機關通知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一、設置場地之返還

(一)於契約屆滿或契約終止之翌日起 5 日內，廠商應即將設置場地回復原狀返還予機關，原廠商為得標續租廠商除外。

(二)廠商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僱工處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繳。廠商並應按遲延日數，按日連續給付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

(三)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屆滿時，扣除廠商未繳清之費用及廢棄物處理費或其他廠商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機關應無息返還與廠商。

十二、留置物之處理：於契約屆滿或契約終止後，廠商留置於設置場地內之物

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機關處理，其相關處理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不得異議。

十三、責任保險：廠商於履約期間，應投保新台幣壹佰萬元之產品責任保險及新台幣貳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保險費由廠商負擔，其受益人應指定為機關。

十四、得標廠商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並應設置電話、信箱或網址供消費者反映意見

十五、自動販賣機場地位置及執行細節詢問窗口：

訓練中心資通維運科黃瀚輝科員 電話：049-2739119 分機：6322